**图书馆党建工作制度**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党支部的任务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，不断加强机关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。

第三条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其他成员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。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。

第二章党支部工作

第四条年初制定党建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年度任务和责任分工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

第五条定期组织理论学习。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

第六条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制度。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。主题党日开展前，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。

第七条充分发挥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监督作用。在党员、干部选拔任用、评优评先时如实发表、提供党支部意见。

第八条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、群众监督。党支部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，接受评议考核。

第三章组织生活会

第九条党支部应按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，原则上每年1次，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第十条每名党员应主动参加组织生活，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过好双重组织生活，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。

第十一条坚持党性原则。采用摆事实、讲道理等方法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党员干部要正确对待群众的批评和建议。

第四章民主评议

第十二条党支部每年一次对党员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组织观念、党纪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和考核。

第十三条严格依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结合党员本人的工作总结和检查目标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。

第十四条召开党员大会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组织党员进行评议。党支部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，对党员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定意见。

第十五条根据评议结果，采取适当方式表彰优秀党员，妥善处理不合格党员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第五章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党支部党建工作受到上级党组织批评、被责令限期改正的，党支部书记应在党员大会上作公开检讨，并及时研究改进意见，在限期内作出改正。

第十七条党支部不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组织生活不正常，班子软弱涣散，对工作造成影响的，被上级责令限期改正的，经教育无起色的，可在上级建议下提前改选。